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張瀨文

代 理 人 邱昱宇律師

相 對 人 日勝濾布製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駿逸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 
所為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日勝濾布製品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  
應更正為「日勝濾布製品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  
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  
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  
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  
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